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阜幼专〔2019〕57号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含以往质量工程项目，以及能力提升计划、振兴计划资助的教学类项目，统称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下同）建设，确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切实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安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72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包括：国家级、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拨付资金及其配套资金；以能力提升计划下达的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以振兴计划下达的省级教学类项目资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资助资金。

第三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第四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切实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项目研究人员的积极性，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第二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五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实行预算审批制度。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根据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总体目标，依据年度规划和建设实际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财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批准资助的经费额度，分项目按年度下达预算经费。项目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未完成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的，学校视情况减少或终止拨付下年度项目资助经费。

第六条 对国家级立项项目，学校按上级实际下达资助经费的 1:2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对省级立项项目，学校按上级要求给予经费资助，其中省级振兴计划项目资助按照省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对于经学校推荐并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立项但无下达资助经费的项目，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根据以往项目资助标准或参照同类项目资助标准，在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难易程度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额度建议标准，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确定资助标准。同一项目若涉及不同层次立项，资助经费就高安排，不予累加。

第七条 项目建设经费预算实行专家评审论证制度。所有建设项目需根据实际下达的经费额编制经费预算表，并按照建设周期细化年度支出预算。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评审论证，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经费预算经学校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其中集体项目（具体涉及的项目类别见《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及评审实施暂行办法》，下同）以及其他资助额度在 50000 元以上的项目，须进行经费预算答辩。

第八条 项目建设经费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九条 项目建设经费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对于年度内未按项目建设计划进度实施或建设期满未完成预期建设计划及目标的项目，按财政要求原则上将预算余额收回学校。

第三章 经费支出科目

第十条 教研经费支出科目主要包括研究业务费、仪器设备费、和人员经费等。

第十条 研究业务费主要含：测试/计算/分析/数据采集费、燃油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出版/资料/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原材料购置费和协作费等，支出比例不得低于60%。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以合并为一个项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一）测试/计算/分析/数据采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校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测试、计算及分析等费用，以及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二）燃油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无法单独计量的，由相关部门核足收取后，再向该项目分摊。

(三)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教学实验(试验)、教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异地住宿费和出差补助等。

(四)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组织和参加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住宿、场地租赁费等,不含考察费。项目成员参加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论证会等,其次数、天数、人数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五)培训费,是指项目组成员为完成研究任务参加相关的技术培训所需的培训费。

(六)出版资料/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须支付的出版费、论文版面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印刷费、通信费、邮寄费、专用软件购买和使用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所产生的费用等。

1.版面费和出版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表(或出版)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教材、专著等所产生的费用(含审稿费)。

2.资料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翻拍或翻译与项目有关的图书(含学术刊物和电子图书等)所支付的费用。

3.印刷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打印或印刷调查问卷、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所支付的费用。

4.专利申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申请与项目有关的专利所产生的费用。教学研究项目、MOOC、精品课程等相关项目不产生此项费用；质量工程中专业或基地类等集体项目申请专利原则上不超过8个。

（七）原材料购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或使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

（八）协作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由于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将部分研究工作委托给项目参加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人员经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和鉴定费。

（一）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学生及项目聘用的相关研究人员、辅助人员的劳务性费用。所有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实践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若项目来源单位有明确规定，按规定执行。

(二) 专家咨询和鉴定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的咨询费、鉴定费、评审费和报告费等。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本项目组内参与研究和组织管理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若项目来源单位有明确规定,按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按5%的比例收取。

第十四条 资源占用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占用学院资源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费用,是指未列入以上各项之外的其他必要开支。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单独核定。

第四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权限归归属单位所有。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由项目组成员集体使用。各类项目经费开支报销时,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所有报销单据必须由项目主持人本人签字同意。报销手续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本人办理,项目主持人委托他人代办手续的,代办人必须是我校教职员工且携带书面委托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报销参照学校经费报销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开支须由项目主持人携带票据到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办公室登记，完成登记后按照学校经费开支报销规定逐项审批。

第十九条 凡使用项目经费采购硬件设备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须提前申报并纳入学校预算范围，严格按照计财处每年政府采购的通知要求按时间节点填报政府采购计划书，经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汇总后，由财务处统一进行采购。

第二十条 集体项目经费使用前由项目主持人提出资金使用方案，经项目归属单位负责人核准后，再履行相关报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费按项目资助经费的 5% 列支（项目来源单位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实行专款专用，由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负责支配，主要用于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及管理中项目审核、会议研讨、论证验收、遴选推荐、办公费用、设备购置以及交流、合作、宣传等必要开支。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履行资产入库手续后，教师共享使用。项目归属单位和有关人员应注意保管，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十三条 凡使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实验室改造、教室改造等涉及办公及教学场所功能变更的，须向

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方可按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安排接待费开支。

第五章 经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结合年度检查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主要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经费年度预算表、项目建设阶段性成果和相关文件为依据，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资助调整、经费核拨以及学校推荐上报、奖励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须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财务处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学校适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效益进行抽查，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对未完成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目标，或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经验收不合格，或将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经费挪作他用的，学校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追回使用不当、挪作他用的经费。因故（如项目主持人调动、重病等）中止项目建设，其项目建设经费同时停止使

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方可按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安排接待费开支。

第五章 经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结合年度检查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主要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经费年度预算表、项目建设阶段性成果和相关文件为依据，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资助调整、经费核拨以及学校推荐上报、奖励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须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财务处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学校适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效益进行抽查，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对未完成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目标，或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经验收不合格，或将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经费挪作他用的，学校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追回使用不当、挪作他用的经费。因故（如项目主持人调动、重病等）中止项目建设，其项目建设经费同时停止使

用；如确需继续建设的，由项目归属单位提出，经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研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另行确定项目主持人继续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十一条 项目归属单位和项目主持人在使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经费时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5月22日